

長榮大學管理學院招生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8年11月29日管理學院108學年度第一學期期末院務會議通過

108年12月24日本校108學年度第9次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院依據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，設置院招生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招生策略之研擬分析。
 - 二、招生文宣資料之規劃。
 - 三、招生宣導活動之推動。
 - 四、各類招生名額之審議。
 - 五、各類招生簡章及招生辦法之審議。
 - 六、其他有關招生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會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- 一、當然委員：院長。
 - 二、遴選委員：由院長就本院專任助理教授級等以上教師選派四至九人組成，任期一年。
- 第四條 本會由院長擔任召集人兼會議主席，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五條 本會開會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六條 本會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決議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規辦理。
- 第八條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